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一、招標階段			
1	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相關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僅引用法條，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，例如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，僅簽述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，未敘明校外教學參觀之採購性質與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關聯性，是否屬專業服務。	1.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辦理。 2. 相關承辦人員可下載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及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，以維程序完整。 3. 上述第2點文件，請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採購手冊及範例」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」項下下載使用。	1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9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。
2	未於招標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。	1.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因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，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，但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 2. 建議機關應於簽呈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依據法條為宜。 3.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，可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」項下下載相關範本文件使用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。
3	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，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。	1.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函發布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第1項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，簽辦公文	1. 採購評選委會組織準則第6條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8/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。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		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。 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	
二、開標、評選階段			
1	工作小組提供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(或僅書明詳服務建議書P.00)、流於形式或未包含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…。	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項目，就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詳實擬具初審意見，包含採購案名稱、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、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、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。
2	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。	1. 以限制性招標非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之採購案，底價訂定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後，再行訂定底價。 2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/7/10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所示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之。」	1. 政府採購法第46條。 2.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。 3.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、(十)。 4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/7/10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。
3	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，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	1.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」，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，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

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（校外教學）

項次	採購缺失態樣	改善措施	法令依據
4	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。例如：評選會議紀錄過於簡略、評選結果總表漏未記載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等。	1. 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彙整總表應記載事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、第11條規定妥為記載。 2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/法令規章/政府採購法規/招標文件案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。	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、第11條
5	評選會議簽名單，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係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委員會全體委員如未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資料，評選會議簽名單則不宜將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以同一張簽到表簽到，如此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。	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
三、決標階段			
1	決標紀錄決標原則引用條款有誤，例如以準用最有利標、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，其決標原則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，誤植為第52條第1項第1款。	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明二「機關採行準用最有利標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；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」妥為記載決標原則。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/9/22工程企字第09400333120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○九四○○三三三一二○號
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
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旅遊服務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之「專業服務」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4年9月12日觀業字第0940025410號函及 貴中心94年9月14日北採二字第0940005768號函。
 二、旅行業提供之旅遊服務為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所稱「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」，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、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，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盛豐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企劃處網站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8/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5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
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
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 附件：檔名為09700319460.zip

主旨：檢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97年6月18日召開「研商修正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之遴選委員作業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 二、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；但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各機關於評選前辦理涉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採購作業，請依旨揭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，以利保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/7/10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
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
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、減價程序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5年6月22日府授工三字第09503159800號函。
 二、有關法務部研編「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」，所稱「議、減價過程不符規定，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」乙節，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，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，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。
 三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3條所稱「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」，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；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5項之情形外，無須將其分別密封。

四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，亦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企劃處（網站）

四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/6/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2條決標原則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7年6月12日府授工採字第09730198200號函。

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採行「準用最有利標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準用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；採行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」者，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。併請查閱本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